**中華民國民俗體育104年審定比賽規則-扯鈴項目**

4-1遊戲大意
扯鈴比賽，比賽分為個人賽、雙人賽和團體賽。以鈴盒（直徑11-13公分）、鈴軸、鈴目（8-10孔）、鈴繩、鈴棍組合之扯鈴或軟膠材質之安全扯鈴、培鈴所構成之單頭鈴或雙頭鈴，來表演繞、跳、纏、拋、甩、迴轉、定點等動作之組合及其配合，以展現其結構、難度、熟練、變化，以技術、藝術、實施來判定名次。

4-2比賽場地及器材

4-2-1比賽場地
個人賽：長、寬各7公尺，高度8公尺。
雙人賽：長、寬各10公尺，高度8公尺。團體賽：長、寬各15\*16公尺，高度8公尺。

4-2-2比賽器材
扯鈴應含鈴盒（直徑11-13公分）、鈴軸、鈴目（8-10孔）、鈴繩、鈴棍或軟膠材質之安全扯鈴、培鈴，質料不拘，參加比賽者須自備，不得使用其他器材。

4-3比賽項目
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。

4-4參賽規定

4-4-1參賽人數
一.個人賽：以1人為單位。
二.雙人賽：以2人一組為單位。
三.團體賽：以8人一組為單位。

4-4-2運動員服裝
比賽時須穿著運動服裝，其質料應以不透明並以整潔大方及不影響觀瞻為度（運動員穿著服裝，不列入評分考量）。

4-5裁判及職員

4-5-1本規則適用於裁判長、裁判員及其他工作人員之規定外，主辦單位有權將人數、時間、動作內容作適度的調整，並對一切事務有管轄權。

4-5-2審判委員會之職權
4-5-2-1審判委員會人數為3人至7人。
4-5-2-2審判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裁決比賽中所提的申訴事項，其議決為終決。
4-5-2-3審判委員在一般情況下，不可干預比賽的進行及裁判員的工作。如有任何情況發生時，
　　　　審判委員需就該情況與應負責的職員互相討論，並提供處理的建議。

4-5-3裁判長
4-5-3-1設裁判長1人，依據比賽規則與大會競賽規程，全權管理比賽，並注意比賽規則與大
　　　　會競賽規程之執行。
4-5-3-2裁判長有權按實際需要指派裁判員，並指示其應負之職責。
4-5-3-3裁判長對規則未規定或待解釋之處，有權裁定。
4-5-3-4授權主任裁判員確認各處裁判員就位後，通知比賽開始。
4-5-3-5裁決比賽進行中之爭議，和警告比賽中不良行為的運動員。
　　　　對行為表現不當的運動員有權驅逐出場，不准參加比賽。
4-5-3-6在任何情況下，為確保扯鈴比賽順利進行，有權干涉比賽。若認為任何項目的比賽經
　　　　證明有失公平，應令重行比賽時，有權宣佈某項比賽結果無效。

4-5-4主任裁判
4-5-4-1每一比賽場地，設主任裁判1人。主任裁判並兼任其中一組之裁判。
4-5-4-2分配技術組、藝術組、實施組裁判員的工作位置及職務。
4-5-4-3執行裁判長的指示。
4-5-4-4評分。
4-5-4-5綜合裁判員的評分及決定比賽成績。
4-5-4-6考核裁判員是否稱職。

4-5-5裁判員
4-5-5-1執行裁判長及主任裁判之指示。
4-5-5-2給予運動員評分。
4-5-5-3每一比賽場地置技術組裁判1至2人，藝術組裁判1至2人，實施組裁判1至2人。

4-5-6會場管理
4-5-6-1比賽場地設會場管理1人。
4-5-6-2負責場地、清潔、事務性等工作。
4-5-6-3維持場內秩序。

4-5-7會場幹事
會場幹事為協助會場管理設備、器材、表格等事務性工作。

4-5-8紀錄員兼計時員
4-5-8-1每一比賽場地設記錄員兼計時員1人。
4-5-8-2依據運動員鈴轉動為起始計時點；運動員鈴停止運轉為終止計時點。
4-5-8-3登記各裁判員之判定成績。
4-5-8-4依規定計算運動員成績。

4-5-9檢錄員
4-5-9-1在每項比賽前應集合運動員，準備並檢查其資格。
4-5-9-2率隊進場及退場。

4-5-10報告員
4-5-10-1依照裁判長指示，將比賽組別、程序等有關資料報告給與賽運動員及觀眾。
4-5-10-2報告比賽成績及有關比賽中之臨時情況。

4-5-11服務員
每一場地設服務員一人，收集各裁判評分表及其他有關服務工作。

4-5-12裁判員位置
4-5-12-1裁判員席位在比賽場地正面，各組裁判分開，其裁判席位，以能清晰判別評分。
4-5-12-2如客觀需要，每位裁判員席位之間隔應有1公尺以上之距離。

4-6比賽內容及實施規定

4-6-1個人賽
4-6-1-1比賽器材應含雙頭鈴及單頭鈴，使用鈴數不限。
4-6-1-2雙頭鈴動作內容至少應包含：繞、跳、纏、拋、甩、迴轉、定點等動作。
4-6-1-3單頭鈴動作內容至少應包含：雷鳴大地、海底撈針、斗轉星移等動作。
4-6-1-4雷鳴大地應以鈴棍輕擦鈴盒使鈴能在地面繼續轉動；海底撈針則將雷鳴大地轉動鈴，
　　　　以鈴繩撈起；斗轉星移應將旋轉鈴打在手掌上，以手腕力做個至少360度以上旋轉，
　　　　並能繼續在手掌上轉動（至少3秒鐘）。

4-6-1-5動作時間為3分30秒至4分鐘；動作開始後，前2分鐘應使用具有鈴盒（直徑11-13
　　　　公分）、鈴目（8-10孔）固定軸（鈴盒外緣不得另加任何附套）之單頭及雙頭響鈴，
　　　　未依規定施作者一律扣10分。其餘時間自由發揮。﹝第一信號2分，第二信號3
　　　　分30秒，第三信號為4分﹞。逾時或時間不足者；所扣分數在實際得分數內扣除。
　　　　　1.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5秒內不扣分。
　　　　　2.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10秒內扣5分。
　　　　　3.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15秒內扣10分。
　　　　　4.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1分鐘以上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4-6-1-6運動員出界所作內容不計成績。

4-6-2雙人賽：
4-6-2-1動作內容至少應有：交換鈴、移位、互拋、二人一鈴繩、一鈴繩二鈴、二鈴繩一鈴
　　　　之動作，及富有協調默契之變化動作。
4-6-2-2交換鈴時，鈴應在頭部以下位置。互拋時，鈴之高度應超過頭部以上位置。
4-6-2-3動作時間為4分30秒至5分鐘。動作開始後，前2分30秒，應使用具有鈴盒（直
　　　　徑11-13公分）、鈴目（8-10孔）固定軸（鈴盒外緣不得另加任何附套）之單頭或
　　　　雙頭響鈴，未依規定施作者一律扣10分。其餘時間自由發揮。
　　　　﹝第一信號2分30秒，第二信號4分30秒，第三信號為5分﹞。
　　　　逾時或時間不足者；所扣分數在實際得分數內扣除。
　　　　　1.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5秒內不扣分。
　　　　　2.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10秒內扣5分。
　　　　　3.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15秒內扣10分。
　　　　　4.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1分鐘以上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4-6-2-4運動員出界所作內容不計成績。

4-6-3團體賽：
4-6-3-1動作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六項動作：
　　　　一、八人接龍：8人一鈴成一橫列，由右或左之第一位，將鈴由頭部以上滾至最後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一位，再由最後一位將鈴拋回給最前一位。
　　　　二、遊龍戲鳳：每人都以一繩雙鈴或多鈴之方式，由第1位依次傳至第8位，再由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第8位將雙鈴或多鈴同時拋出。
　　　　三、圓形移位：8人成一圓形，8鈴同時做高拋後向右﹝左﹞移一位接鈴，左右各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作一次（必須連續不得間斷）。
　　　　四、八人對拋：8人為一橫列，8鈴以每組二人對拋一次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﹝組合方式自行配對﹞。
　　　　五、仙人過橋：長6公尺以上，至少應有一個鈴以上同時在一繩上滾動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除持長繩者外，每人至少應放鈴一次）。
　　　　六、一道彩虹：8人成一橫列，8人同時將鈴拋給右一人﹝或左一人﹞，第8位將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鈴長拋至第一位。
4-6-3-2動作內容形式以隊形變化及富有團隊默契的相互換鈴，並應保持全隊人數在場活動
　　　　（仙人過橋除外）。

4-6-3-3動作時間為5分30秒至6分鐘；動作開始後，前3分鐘應使用具有鈴盒（直徑11-13
　　　　公分）、鈴目（8-10孔）固定軸（鈴盒外緣不得另加任何附套）之單頭或雙頭響鈴，
　　　　未依規定施作者一律扣10分。其餘時間自由發揮。﹝第一信號3分，第二信號5
　　　　分30秒，第三信號為6分﹞。
　　　　逾時或時間不足者；所扣分數在實際得分數內扣除。
　　　　　1.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5秒內不扣分。
　　　　　2.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10秒內扣5分。
　　　　　3.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15秒內扣10分。
　　　　　4.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1分鐘以上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4-7評分標準
　　技術分---0分至30分﹙採加分法﹚
　　藝術分---0分至30分﹙採加分法﹚
　　實施分---0分至40分﹙採減分法﹚
　　技術分+藝術分+實施分=得分

4-7-1個人賽
4-7-1-1技術分30分難度價值10分：鈴之旋轉與軌跡、位置、方向之變化。
　　　　二鈴一繩難度為0.2分。三鈴一繩難度為0.3分。
　　　　身體動作難度要求10分：跳躍﹙姿勢優美、動作幅度﹚
　　　　穩定、速度、柔軟、節奏、活力、組合難度10分
4-7-1-2藝術分30分
　　　　基本編排20分：整體結構、編排、技巧變化。
　　　　特別藝術特點加分10分：鈴之技術運用最多加3分
　　　　身體技術的運用最多加3分
　　　　創意性最多加4分
4-7-1-3實施分40分由裁判依選手失誤，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及其實施規定分別扣分。
　　　　實施規定之扣分依其規定，失誤部分：動作每失誤一次扣0.5分﹝如纏鈴、鈴落地等﹞。
　　　　如實施內涵未符指定動作內容，凡不合規定者，每一項扣1分；未做者，每一項扣2
　　　　分（單頭鈴依雙頭鈴之規定扣分）；動作開始後，前2分鐘未使用具有鈴盒（直徑11-13
　　　　公分）、鈴目（8-10孔）固定軸（鈴盒外緣不得另加任何附套）之單頭及雙頭響鈴者
　　　　扣10分；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欠佳者，每一項扣1分。

4-7-2雙人賽
4-7-2-1技術分30分
　　　　難度價值10分：鈴運轉之軌跡、位置、方向之變化。唯需二人用鈴之交換與配合。
　　　　二鈴一繩難度為0.2分。三鈴一繩難度為0.3分。
　　　　身體動作難度要求10分：跳躍﹝姿勢優美、動作幅度﹞
　　　　穩定、速度、柔軟、節奏、活力、組合難度10分
4-7-2-2藝術分30分
　　　　基本編排20分：整體結構、編排、技巧變化。
　　　　特別藝術特點加分10分：鈴之技術運用最多加3分。
　　　　身體技術的運用最多加3分。
　　　　創意性最多加4分。

4-7-2-3實施分40分
　　　　由裁判依選手失誤，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及其實施規定分別扣分。
　　　　實施規定之扣分依其規定，失誤部分：小失誤每次扣0.5分﹙其中一人未做動作、纏
　　　　鈴、鈴落地﹚；大失誤每次扣1分﹙雙人互動，兩鈴以上纏鈴或落地﹚。如實施內涵未
　　　　符指定動作內容，凡不合規定者，每一項扣1分；未做者，每一項扣2分；動作開始
　　　　後，前2分30秒未使用具有鈴盒（直徑11-13公分）、鈴目（8-10孔）固定軸（鈴盒
　　　　外緣不得另加任何附套）之單頭或雙頭響鈴者扣10分；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
　　　　度欠佳者，每一項扣1分。

4-7-3團體賽
4-7-3-1技術分30分
　　　　難度價值10分：鈴運轉之軌跡、位置、方向之變化。
　　　　身體動作難度要求10分：跳躍﹝姿勢優美、動作幅度﹞
　　　　穩定、速度、活力、柔軟、節奏、組合難度10分
4-7-3-2藝術分30分
　　　　結構編排20分：整體美、動作流暢、技巧變化。
　　　　特別藝術特點加分10分：鈴之技術運用最多加2分
　　　　身體技術的運用最多加2分
　　　　隊形變化最多加3分
　　　　創意性最多加3分
4-7-3-3實施分40分
　　　　由裁判依選手失誤，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及其實施規定分別扣分。
　　　　實施規定之扣分依其規定，失誤部分：小失誤每次扣0.5分﹙其中一人未做動作、纏
　　　　鈴、鈴落地﹚；大失誤每次最多扣2分（團體互動時，四鈴以上纏鈴或落地）。
　　　　如實施內涵未符指定動作內容，凡不合規定者，每一項扣1分；未做者，每一項扣2
　　　　分；未保持全隊在場活動者，每次扣2分；動作開始後，前3分鐘未使用具有鈴盒（直
　　　　徑11-13公分）、鈴目（8-10孔）固定軸（鈴盒外緣不得另加任何附套）之單頭或雙
　　　　頭響鈴者扣10分，違反規定、紀律、精神、態度欠佳者，每一項扣1分。

4-8評分方法及名次判定

4-8-1比賽由技術組、藝術組、實施組裁判員擔任評分，以其各組的二位裁判分數，相加平均之分數為其得分。如客觀事實需要，各組裁判僅一人時，則依其裁判分數為其得分。

4-8-2每一組別及其項目之裁判人員和人數及場地必須相同。

4-8-3時間不足或逾時之扣分，由計時員宣佈，並於登記各裁判員判定成績所得總分扣減之。

4-8-4名次判定及成績相等之名次判定
4-8-4-1以「評分方法」規定給分，按選手得分之高低，決定優勝名次之先後。
4-8-4-2選手比賽成績相同，以技術組裁判所評分數相比較，高者為勝。如再相同，以藝術
　　　　組裁判所評分數相比較，高者為勝。
　　　　如再相同，以實施組裁判所評分數相比較，高者為勝。
　　　　如再相同，以主任裁判所評分數相比較，高者為勝。如再相同，則名次並列。

4-9比賽方式
比賽賽序區分預賽、決賽。預賽時錄取該比賽最優頒獎隊、組、人數，於決賽時再評定成績，以決賽成績判定其名次﹝預賽成績不列入計算﹞。如參加隊數、人數不多，得直接決賽。

4-10其他

4-10-1動作訊號
與賽運動員不得先行運鈴，須待主任裁判員信號開始動作，如搶先動作，第一次制止並警告，第二次再犯時取消資格。計時之開始，以運動員鈴轉動為起始計時點；而計時之終止，則以運動員鈴停止運轉為終止計時點。

4-10-2參加比賽者，每組之賽次以編排同一場地及同組裁判為原則。在決賽時，由預賽得分數低者依序出賽。

4-10-3比賽過程中，若有配合鈴以外其他器材之動作每次扣二分。4-10-4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之所有預備扯鈴均應擺放在比賽場地邊線外，拿取預備鈴時腳不能誇出邊線，比賽場地內不得擺放扯鈴，否則以違反規定處理（每放一個鈴或誇出邊線一次扣0.5分）。